

國立花蓮高商 111 學年度高三學科測驗實施計畫

一、測驗目的：

- (1)統整三年所學，將片段知識融合貫通。
- (2)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即時提供協助。
- (3)了解老師的教學成效，回饋學科教學。

二、科目及時間：

日 期	上 午				下 午			
第一天 111.10.20〈星期四〉 111.12.13〈星期二〉 112.02.16〈星期四〉 112.03.14〈代購試卷〉	8:05 進場	8:10 ↓ 9:50	10:10 進場	10:15 ↓ 11:55	1:10 進場	1:15 ↓ 2:55	3:10 進場	3:15 ↓ 4:55
	預備鈴	國文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專二 A 09. 10. 13. 14. 17. 20. 52. 53. 54. 56.	預備鈴	專二 B 07. 12. 15. 16. 52. 53. 54. 56.
第二天 111.10.21〈星期五〉 111.12.14〈星期三〉 112.02.17〈星期五〉 112.03.15〈代購試卷〉	8:05 進場	8:10 ↓ 9:30	10:10 進場	10:15 ↓ 11:55	正常上課			
	預備鈴	數學	預備鈴	專一				

附記：第 5 次(112. 04. 10 星期一～112. 04. 11 星期二)比照正式考試時程辦理，於考前另行公布。

三、考試對象：全體高三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，無故缺考者，依曠課方式辦理，不再行補考。

四、考試範圍：『111 學年度高三第 1-5 次學科測驗各類科範圍表』。(詳附件 1)

五、監考老師：請原時間任課教師在原班級教室監考。(請提前 10 分鐘到印刷室領卷，並向學生說明如何畫卡。)

六、考試當天免舉行升旗典禮，下午打掃工作照常進行，輔導課停上一次。

七、本項考試採用選擇題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，禁用原子筆及修正液，否則以零分計算；但「寫作測驗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八、考試成績按名次排列公佈年級前 100 名(類群合計)，並列入各學科之平時成績計算，成績優良、進步同學均擇優獎勵，授予獎狀、獎品，成績不理想同學，請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。

九、考試交卷後請回座位上自修，聞下課鈴聲始得出場。

十、本項考試違反試場規則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依四技二專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，酌扣該科成績；考生應攜帶學生證應考，未帶學生證應考者，視同未帶准考證。

十一、其它：111 學年度高三學科測驗注意事項。(詳附件 2)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本項考試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:高三學科測驗全程採外製試卷考試，第 4 次代購試卷學生自行測評，不參加全國考試。

國立花蓮高商 111 學年度高三學科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科目及時間：(第 5 次 112.04.10-11 比照統測正式考試時程辦理，於考前另行公布。)

日 期	上 午				下 午			
第一天 111.10.20〈星期四〉 111.12.13〈星期二〉 112.02.16〈星期四〉 112.03.14〈代購試卷〉	8:00 發卷 8:05 進場	8:10 ↓ 9:50	10:05 發卷 10:10 進場	10:15 ↓ 11:55	1:05 發卷 1:10 進場	1:15 ↓ 2:55	3:05 發卷 3:10 進場	3:15 ↓ 4:55
	預備鈴	國文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專二 A 09.10.13.14.17. 20.52.53.54.56	預備鈴	專二 B 07.12.15.16. 52.53.54.56.
第二天 111.10.21〈星期五〉 111.12.14〈星期三〉 112.02.17〈星期五〉 112.03.15〈代購試卷〉	8:00 發卷 8:05 進場	8:10 ↓ 9:30	10:05 發卷 10:10 進場	10:15 ↓ 11:55	正常上課			
	預備鈴	數學	預備鈴	專一				

附記：1. 除第一天下午【專二 B】外，各科均在各班原班級教室考試。

2. 專二 B 教室分配：【英三甲教室、英三乙教室】

3. 專二 B 監考，請英三甲、英三乙當日第 7 節、第 8 節任課教師擔任。

4. 考程第一天第 7 節，除英三甲、英三乙外，其餘班級正常上課，二天課輔均停止實施。

5. 考試遇有空堂同學，請至三樓團諮室自修(設有簽到簿)。

二、同學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學生證應考，但國文及英語類專二考科「非選擇題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三、考試鈴聲使用手搖鈴，每堂考試均分為：

預備鈴 1、預備鈴 2、考試開始鈴、考試結束鈴。

四、第 1 次預備鈴前同學離開教室，留下 2 位服務同學，監考老師進教室分發試卷，並關閉教室靠走廊側門窗，請同學務必保持安靜，不得影響一、二年級上課。

五、第 2 次預備鈴響時，同學即可入場，除學生證及規定文具外，所有物品放置教室前後置物區，迅速入座，將學生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。

六、同學開始作答前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(卷)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試題本是否完整，並在試題本封面【准考證號碼欄】填寫准考證號碼，再開始作答。

七、每節考試逾 20 分鐘入場同學，先准予應試惟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；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交卷，考生繳卷後，請回座位上自修，禁止影響他人考試，聞下課鐘響始得出場；考試結束鈴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。

八、考試第二天上午數學 8:10~9:30 考試，9:30~9:50 請同學在教室自修，以上請任課教師督導。
(數學科試卷由教務處派員至教室收回，其餘方式不變。)

九、違反試場規則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依四技二專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處理(例如未帶學生證視同未帶准考證、手機手錶發出聲響扣減該科成績 2 分、將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)，違規事項煩請監考老師詳細記錄。